FEB27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787841 日期：2024年2月2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既未作为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也未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符合这一移民类别，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国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入境该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 该外国国民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

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清点文件，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II. 分析

申请人称其是安全与风险管理领域的专家。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 (x)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其中五项标准，概述如下1：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判；
- (v)，在努力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以及
- (viii)，为杰出组织履行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已获得8 C.F.R. § 204.5(h)(3)项下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且其仅满足8 C.F.R. § 204.5(h)(3)(vi)项下学术文章著作权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质疑审理主任关于其作为他人工作评判人参与评判、在努力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为杰出组织履行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认定。申请人不争辩审理主任关于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以及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的裁定。因此，本办公室认为申请人已放弃这些问题。2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同意其未满足作为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

1 由于申请人未声称且从未声称满足未列出的任何其余标准，本办公室在此不予处理。
2 参见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参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2 (11th Cir. 2005)；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认定原告的请求已被放弃，因其未向AAO提出上诉）。

个人单独或作为评审组成员，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判的证据，该专业领域为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被邀请评判他人工作，而且参与了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评判。申请人提交证据表明其被邀请作为三个国家铁路项目的验收评审专家，评估报告并对拟议项目作出批准。虽然审理主任认定文件未证明申请人作为评判人的角色涉及评估其领域或相关领域中他人的具体工作，但本办公室不同意，并认定所提交证据足以满足此标准。

外籍人士在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法规，本办公室不仅确定该人是否作出原创贡献，还确定这些贡献在领域中是否具有重大意义。3相关证据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该人原创工作意义的已发表材料；关于该人原创工作的推荐语、信件和宣誓书；证明该人原创工作被引用达到表明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的文件；以及源自该人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该人工作商业使用的证据。4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证明其贡献具有原创性，但并非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审理主任解释称，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中国国家知识基础设施的打印件，显示申请人七篇期刊出版物自2002年以来被引用54次，但其未提交证据证明这一引用次数表明对领域的重大意义。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处理这一具体问题，而是重复称其“ 被其他学者在其研究中引用，并在该领域的运输安全和风险管理系统中得到实施 ”。除此之外，申请人未证明其出版物的引用与其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

申请人还侧重于其将运输安全和风险管理定理与系统纳入其中的国家政府资助项目，以及来自该领域个人的推荐信。虽然申请人表明其在国家项目上进行的原创研究在领域中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其未确立此标准所要求的领域内重大意义水平。申请人未充分表明其研究结果被广泛接受或实施，或领域专家在其自身研究中依赖其研究结果，或在其自身项目中将他的研究视为关键。

此外，虽然申请人提供了来自个人的推荐信，讨论其对该领域的贡献，包括其在国家政府资助项目上的工作，但这些信件并未

3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4 同上。

证明其贡献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这些信函重述了申请人的主张，缺乏关于该贡献对该领域影响的具体信息。例如，M-R-的信函称，申请人为II的运行开发了一套安全评估和安全批准理论，且该应用“最终取得了良好成果，解决了大量安全问题或隐患，在确保[该]II的系统安全和安全运行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M-R-进一步称，由于该理论在II上的成功应用，申请人受II邀请为其磁悬浮项目的安全批准提供支持。

B-W-的信函称，申请人“在中国保险业发起了‘基于国际标准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风险研究体系’”。B-W-还称，“[申请人]根据‘基于国际标准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风险研究体系’编写的《研究指南》已成为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和煤矿三个子项目的研究基础和统一指导”，并且该指南“得到了进一步应用，在为保险业提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服务、为投保企业筛查事故隐患以及提高工作安全管理水平方面，产生了重要的社会和经济价值。”

然而，这些信函未提供足够的特定信息以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这些信函未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已在该领域产生实质性影响。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函具有附加价值。5

在没有更具体的信息和证据证明其工作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曾在某一组织、机构或其某一部门或分支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然后，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担任或曾担任合格角色的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机构）具有杰出声誉。6

申请人声称通过其在~----------~安全与质量部及安全评估中心（SQDSAC）担任副经理的职位满足该标准。

记录证明申请人曾在I I的SQDSAC担任领导角色。._____.I 下一个问题是SQDSAC是否具有杰出声誉，其定义为“ 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特征，或与杰出人士相称。 ”7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_____. 当时在中国的，并承担该国重要的磁悬浮科学项目以开发该技术，I I I!确实享有杰出声誉，因为该领域没有其他实体，且其成功完成了._____~（该 I I在国内。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题为“ I I商业运行系统安全评估特别报告 ”的文件，该文件此前已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提交。

虽然我们承认该公司是中国的._____，且其完成了一个国家项目，!I并不必然确立其杰出声誉。更重要的是，申请人未提供足够的支持性文件以证明SQDSAC——即其担任领导角色的部门或分支机构——具有该标准所要求的杰出声誉。例如，申请人未包含证据表明该领域对SQDSAC的看法，或其成功或成就与其他机构的关系如何，以表明符合法规标准的杰出声誉。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的三项，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7 见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distinguished，引自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6